

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舞阳县公安局

织密疫情防控网

近日，笔者从舞阳县公安局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上获悉，该局迅速行动，采取有力举措应对疫情挑战，全力做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等工作。

该局警力下沉一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车辆和人员排查工作；加强基层一线民警防疫物资保障，优先为一线执勤民警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提供后勤保障；强化内部安全，加强公安机关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和卫生防疫工作，号召民警和辅警

的家属认真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做到非必要不出县，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每日警务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运用公安科技手段，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调溯源、应急处置等工作，实施精准防控，有效阻断疫情蔓延；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坚决依法查处隐瞒旅居史、散布涉疫谣言等案件，促使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魏亮



自8月1日起，我市交警部门在全市5个高速出入口设置执勤卡点，全天候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外来车辆进行严格排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张鸿雁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迅速行动 助力疫情防控

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织密基层疫情防控网，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对全院工作人员旅居史进行排查，查验其健康码、行程码，对重点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要求全院工作人员扫码、测体温出入，并24小时待命，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同时，该院迅速安排党员干警到分包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党员干警主动认领小区楼栋，逐一户排查，确保全部排查到位、不漏一户，坚持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准。在集中排查过程中，党员干警还向分

包小区居民传达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最新动态，发动群众主动报告外地返乡人员信息，在提醒居民注意防范的同时，稳定其情绪，消除恐慌，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李旭宁

案例传真

出走女童被找回

“孩子12岁了，一大早独自拎着一个小手提箱离家。临走时，她拿走了奶奶钱包里的3元零钱，并给奶奶留下了一张字条，称要去闯荡社会……”7月31日上午10点，小含（化名）的妈妈连女士在市公安局陵陵分局天桥街派出所泣不成声。

民警根据小含出走的路线，调取相关路口的监控录像仔细查找，发现小含经过八一路涵洞，消失在漯河火车站附近。

民警及小含的家属连夜在漯河火车站附近寻找。8月1日上午10点30分，小含在漯河火车站附近的一家花店被找到。

据了解，小含在漯河火车站附近徘徊，引起了花店店主的注意。询问过情况后，店主怕小含出事，便带她吃了饭，又留她在店里过夜。8月1日上午，花店开门后，小含的家属到店内打听她的下落。该店主如实告知，并把小含交给其家属。 李政

走失男子得救助

7月31日下午5点，舞阳县公安局侯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侯集镇敬老院门口发现一名精神恍惚人员。

民警立即赶到侯集镇敬老院，只见一名男子蹲坐在门口。民警上前询问，该男子语无伦次，无法说出自己的名字和家庭住址，民警便将其带到派出所进一步了解情况。

在派出所，民警通过聊天安抚该男子的情绪。该男子最终想起自己是郾城区人，但无法说清其他情况。

民警通过查询，初步确定该男子系郾城区裴城镇中和寨村的潘某，经过核实，了解到裴城镇的确有一名潘姓智力障碍男子走失。民警立即联系到该男子的家人，帮助其安全回了家。 魏亮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帮助村民解决排水难问题

“这面锦旗是我们的心意。多亏了你们，我们村的排水系统得到改造，村南头的积水及污泥也被及时清理，道路通畅了。你们真正为民办了大实事！”近日，召陵区东城街道大周村民代表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手捧锦旗，连声道谢。

今年6月份，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某微信公众号了解到，大周村的排水系统老化，下水道堵塞，村里的生活污水积在村南头低洼处，导致大路被淹。积水点水体黑臭且滋生蚊虫，淤积的污泥严重影响村民出行。村民苦不堪言。

该院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周边群众，确认情况属实。

为破解该村排水难题，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工作人员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一同前往该村调查并商讨解决方案。最终，该村的排水系统被重新改造，困扰村民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常雨凝

源汇区司法局

送法进乡村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大刘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资料，并通过“面对面”“一对一”的形式，向群众耐心讲解防范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同时，

普法志愿者耐心解答群众现场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此次活动，普法志愿者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法律问题十余个。

于凤玲 杨琼

法治热点

微信公众号随意转载他人文章侵权吗



资料图片

张玲随后开始逐一尝试以上方法，粉丝数果然有了增长。正在窃喜时，她却收到了一封封应诉通知书。张玲不解，如此运营侵权了吗？对此，法官给出了解答。

问：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已发表文章侵权吗？

答：即使在转载时已经注明了作者和来源，并且作出了免责声明，标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而且被转载的文章也并未标明“未经许可，严禁转载”，行为人转载相关文章的行为依然可能

构成侵权。

张玲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他人已发表的文章，其行为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得涉案文章，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此类案件中，虽然微信公众号在转载时注明了作者和文章来源，但该行为仅仅构成对作者署名权的保护，不能因此忽视其在对涉案文章进行传播时并未获得作者许可这一侵权事实。

问：“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等免责声明是否有效？

答：免责声明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此类声明实际上是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避风港”，但并不适用于网络内容提供者。无论声明与否，未经授权进行转载均构成侵权。许多文章在发表时会注明“未经许可，严禁转载”，但并不意味着没有此类声明的文章就可以被任意转载。先授权后转载就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声明仅仅是对相关规定的进一步强化。

著作权法规定了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其中包括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已在报刊上刊登的作品，除非权利人明确声明不得转载，其他报刊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转载。但是报刊转载法定许可没有延伸到网络环境中，因为在现实中，网络转载比比皆是，而真正向作者付费的，少之又少，若允许适用法定许可，作者的利益实际上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在网络上未经许可转载已发表作品构成侵权。

问：将他人作品转为音频发在微信公众号上侵权吗？

答：微信公众号运营者将他人已发表的文章转化为音频后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上，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得相关文章，构成对著作权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无论是否改变了涉案作品的表现形式、侵权人是否付出了时间和精力，在向不特定公众传播他人作品时，都应该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会构成侵权。

如果向公众提供的音频并非自己录制，微信公众号运营者除了侵犯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外，还可能侵犯了录音制作者以及表演者的权利。著作权法规定了表演者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也同样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问：是否可将文章链接到网盘地址？

答：用户通过点击微信公众号推文文末的“阅读全文”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后输入文章名称或书籍名称等方式，可以获得相关网盘下载链接地址。这种行为并未直接上传或者储存他人的文章，而是链接到网盘地址，也并未通过深度链接技术直接破解正版的电子书网站，同样构成侵权，构成了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公众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根据文章相关内容，即可获得涉案网盘链接和验证码，进而通过网盘在线浏览和下载电子书。上述行为系未经许可向公众提供未经授权的电子书。任何人如果想获得涉案图书只需按照微信公众号的指引，即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侵害。

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电子书的云盘链接地址及密码，并不属于合理使用。虽然涉案电子书仍然存储在个人网盘中，但是通过微信公众号这一媒介，已经使得网盘资源不再仅供个人学习、欣赏，而是达到了使不特定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电子书的效果。

运营者在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合法渠道提高公众的曝光度，切勿为了追求关注度，未经他人许可可以转载、转化为音频、提供下载链接等形式提供文字作品。挖掘自身特色，致力于提供原创内容，才是吸引粉丝的长久之计。

据《法治日报》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殷广华

近日，我省多地遭遇强降雨，郑州等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7月22日，市公安局迅速抽调160名民警、辅警组成支援队伍，派出35辆满载各类警用装备、救生器材的车奔赴郑州。

作为此次援郑工作的核心力量，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100余名民警、辅警克服住宿条件简陋、餐饮供给不足、巡逻车辆匮乏等困难，勇于担当，连续作战，不断提高街面见警率，全力维护郑州市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按照“一个党支部一座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要求，我市公安机关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临时党组织。工作中，临时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持续提升，认真开展各项援郑工作；每名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团员青年奋战在援郑工作前线。

在援郑工作中，我市民警、辅警紧盯郑州市区主要街道、重要部位，不断加大街面巡逻力度，切实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提升。

民警现场调解交通事故纠纷，积极疏堵保畅；路面塌陷，他们设置警示牌，提醒过往群众和车辆绕行；货车出现故障，他们及时伸出援手；他们扶老人过马路，护送迷路老人回家；他们为摔伤的外卖小哥细心包扎伤口……我市民警和辅警在抢险救援、治安值勤、疏堵保畅工作中的身影，成为郑州市民身边的“暖心蓝”。据了解，援郑以来，我市共出动警力3000余人次，救助群众1400余人次，帮助困难群众800余人次，受理群众咨询700余人次，调解群众纠纷二十余起，有效维护了郑州市的平安稳定。

风雨同舟 共渡难关

——我市公安机关驰援郑州纪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

权人在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

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担保物权实现；
-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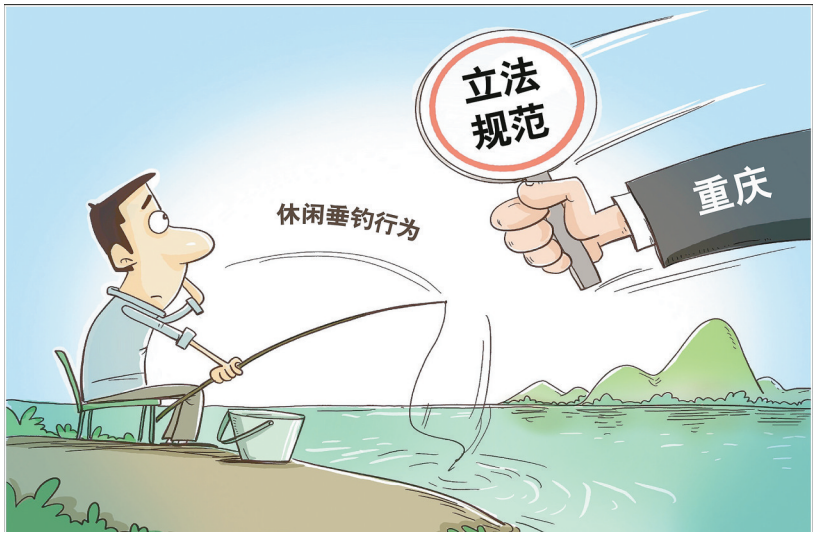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市司法局提供



图说新闻



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以立法方式对休闲垂钓行为予以规范，明确除水生生物保护区外，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禁止收购、销售通过休闲垂钓方式在禁捕区域捕获的渔获物及其制品。

新华社发